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31號

原告 陳英玉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告 林清河
林左偉
林左裕
林左盛
林嫻麗

黃盟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00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7萬93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仍屬財產權之性質，是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公司與股東間之關係，係股東與公司間是否有一定之出資，及因出資所生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

01 當事人間就股東關係存否爭執而提起訴訟，自屬財產權訴
02 訟，且不論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或不存在，均不影
03 響其為財產權訴訟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48號
04 裁定意旨參照）。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
05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6 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07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原告與中新營造有限公司（即
08 吉仲營造有限公司（下簡稱中新公司）間之董事之委任關係
09 存在；(二)確認原告與中新公司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5100
10 萬元存在。(三)被告林清河應將中新公司出資額2712萬5000元
11 移轉登記予原告；(四)被告林清河、林左偉、林左裕、林左
12 盛、林嫻麗應將中新公司出資額2387萬5000元移轉登記予原
13 告，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且上開訴訟標的均為財產權
14 之性質。針對原告求為確認與中新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15 部分，應以原告主張之出資權之價值核定，即應依5100萬元
16 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至原告另請求聲明(二)(三)(四)部分，自經
17 濟上觀之，此部分與聲明(一)請求訴訟目的一致，乃請求確認
18 原告與中新公司有董事委任關係存在，同時請求被告辦理變
19 更登記，因認各項請求間互為競合，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20 核定為51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萬9300元。

21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22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黃俞婷